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3146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7445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修正項目七說明欄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修正項目三至十四、十六至十八)

一、說明:

鑑於各大學校院於報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時,常會發生條文文義或報核程序等錯誤,致影響整體作業時程。為增進工作效能,爰彙整相關法令規定釋義及應注意之事項,提供各校參考。

二、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參考原則: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法源依據	大學法第36條	應明定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辦理	
、設校宗旨	大學法第1條	由各校依大學法有關規定自訂設校宗旨	
	大學法第 8 條、第 9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私立學校法 第 32 條、第 41 條、 第 42 條、第 43 條	· · · · · · · · · · · · · · · · · · ·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大學依上 開辦法自訂校內校長遴選辦法,惟校 長遴選辦法無須再報部。 二、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 依大學法第9條第6項,本部及各該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4年,期滿得續聘;應明定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 二、私立大學校長產生方式: (一)產生方式: 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二)任期及續聘: 應明定校長之任期及續聘事項。 三、校長任期自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 四、明定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代理順序。	三、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 14 條規
四、副校長	大學法第8條、大學 法施行細則第5條	明定副校長人數、聘期及資格。	 一、副校長之聘任應尊重校長聘任權。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副校長 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任。另基於下列因素,職員無法擔任副校長: (一)公立學校職員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其身分非依法律不能剝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奪,係屬永業制,故無任期規範之適用。 (二)職員資格在公立學校應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私立學校應符合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所定私校教職員保險資格,故並無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自定職員資格。 (三)職員並非聘任制(公立學校為任用制、私立學校為派任制)。
五	所、組、學 位(分)學程	大學法第 11 條、第 12 條、大學法施行 細則第 7 條至第 12 條		納入組織規程之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均須先經本部核定後,再納入組織規程報核,併送業經核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組之公文影本報部。
六管		大學法第 13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一、學術單位主管可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二、院長,依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 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 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組織 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 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館、中心等	學法施行細則第 15	應明定所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 (包括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系所會議等會 議)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 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應依其組織定位、專任成員組成及負
			責業務等,自行認定。
			四、行政單位之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
			限。
			五、一級行政單位如擬分組辦事,原則上
			應明定分組組名,惟為利學校行政運
			作更具彈性,在尚未確定組名時得僅
			列「分組辦事」暫不列組名。
八、行政單位主	大學法第 14 條、大	一、資格、任期:	一、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管及人員	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一)資格:	得由職員專任之職務,計有主任秘
	條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	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聘教師(明定教師層級)或同級以	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
		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	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其餘主
		任、或由職員擔任(「兼擔任」用	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
		字勿混淆)。	(100年3月15日臺人(一)字第
		(二)若由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	1000035591 號函)。私立大學校院雖
		員兼任之行政主管應明定主管任	不受前開規定限制,惟仍應於組織規
		期。	程中明定之。
		二、一級行政單位置副主管:	二、一級行政單位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
		一級行政單位擬置副主管,應達本部	得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由本部定
		所定副主管設置認定基準,並明列於	之。本部業於 96 年訂定發布「大學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組織規程中。	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各校依上開規定於增置該類副主管時,將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組織規程規範。 三、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公務、教育、人事、會計等相關法律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前開文字無須列入組織規程規定。 五、學校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者,為免紊亂內部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爰一級中心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則為「主任」。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

主管之資格。惟其兼任加給,應以「主管加給」以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 九、軍訓室、師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定支給。 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人至 3 人中擇聘之。第5條、第7條、第 6條,第 6條,第 6條,第 6條,第 6條,第 6條,第 6條,第 6條,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格,建議與學系同級:	-	資培育中 心之單位 定位及組	13 條;師資培育法 第5條、第7條、第 15 條;大學設立師 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 條、第4條、第5	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2人至3人中擇聘之。 二、應明定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專責單位)組織、教師員額、圖書設備及運作相關規定,如另訂設置辦法,應報	定支給。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之軍訓室主任其編階為少將或上校,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明定,少將對照簡任12職等及11職等,上校對照簡任10職等;另本部「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亦規定,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編階為上校以上軍訓教官,其主管加給應在同層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故軍訓室主任之層級定位與員額配置建請自行考量是否為簡任層級主管職務,以使單位層級與單位主管職等相符。 二、有關師資培育中心組織定位及主管資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層級,惟依法該中心設立與否、
			學生修讀辦法及規劃之課程等
			相關事項,須報部核定。
			(二)依法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
			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
			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
			工作,爰此,師資培育中心包含
			行政、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
			地方教育輔導等功能,建議下設
			符合前開功能之組別俾利運作。
十、人事室、會	大學法第 14 條、大	人事室、會計室依職掌與配置職稱,條文文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
計室之組	學法施行細則第 14	字應明定:	置管理要點」「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
設	條、私立學校法第	人事室置主任1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	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人事會計相
	44 條、人事會計相	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	關法規辦理。
	關法規	理人事管理事項。	二、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1人,得分組辦事,置組	人員,不得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
		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	44 條「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
		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
			内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
			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
			務。」規定。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少性科技 人員		基於職稱減併原則,若屬同性質、列等之職稱不應重複設置,如助理員、 佐理員應擇1設置。 如置有2個以上之醫事職稱,應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二、若進用資訊科技人員並業納入組織規程 規範,應明定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 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10條規 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 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 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3項、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等規定。 二、國立大學校院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編制表如置有兼任職務者,組織規程所置該職務之條文中應增列:「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三、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90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
十二、校務會議	大學法第 15 條、第	一、應明定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包括學	一、大學法業無明文規定校務會議為校務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16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術與行政主管代表且不必然全數之學 術與行政主管均為當然代表)之產生方 式及名額比例。 應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 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應明定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 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 三、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名稱等 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 核定。	之最高決策會議。 二、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三、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公布施行, 故原置之「兩性平等教育委會」及「性 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請予以裁 撤,並應依該法第6條規定設「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
1	師法第 14 條、第 15 之 1 條、性別平等教	應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分級、組成方式及 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無須報部,惟組織規程應列出「教師評審委 員會之規定另定之」之文字。	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
		應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及	
評議委員會		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無須報部,惟組織規程應列出「教師申訴評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之文字。	
十五、員額編制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4條及相關法規		一、國私立大學應明定依組織規程擬定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本部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二、公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本部或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
事項		應明定下列事項辦法: 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二、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三、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四、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	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辦理。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原則」,建議組織規程如下條文文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或「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 五、惟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上開辦法等亦得另定之,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定。	
	大學法第 16 條、第 36 條	一、國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校務 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私立大學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應經校務 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八、生效日	大學法第36條		一、按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組織規程報 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爰各校組織規程 修正,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 效為原則。另依「法律不溯既往原 則」,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於未獲本部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核定前,不得擅改組織現況。(100 年5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079088 號函)。 二、組織規程如未明定生效日者,均以本 部核定函之日期為生效日。而前次報 核組織規程之條次、條號、文字誤植 而擬予更正者,應專案報本部獲准 後,方得溯及生效。 三、組織規程條文及其附表修正時,如涉 及不同條文須追溯不同生效日期 者,應分案報核,以避免執行時產生 扞格或爭議。
	14 條、大學法施行	凡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應於組織規程 訂定之事項,原則上均應定於組織規程報 核,如擬另定,則另定之法規仍須報部核 定。惟下列之事項應於組織規程明定,不得 另定之: 一、大學法第 13 條之學術主管與副主管之 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二、大學法第 14 條之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	

項目	法令依據	訂定事項	說明
		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 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 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系所等學術 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設置認定基準等。	

三、組織規程訂定或修正常見問題:

項目	常見問題或錯誤說明	備註
一、文字疏漏	一、組織規程之名稱應為校名全銜;私立學校須依私立學校法第5條規定,明文所屬學校	
	法人。	
	二、條文用字若述及校名而有簡稱時,組織規程前後名稱應一致,如:校名全銜以下簡稱	
	為「本校」,則後續條文述及校名時,不應使用本大學或其他名稱,以求一致。	
	三、文字誤繕,如「秘書」職稱,誤繕為「祕書」。	
二、體例、其他	一、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新增條文應詳列總說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並劃	
	線標示,具體說明增列事由或增設依據。	
	二、若條次有所變更(如遞增或遞減),則亦須將變動條次之條文文字列出並予條次劃線,因	
	條次之變更亦屬變更。	
	三、須函報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全條文等 3 種格式紙本,並經公文收發逕寄送 word(非	
	pdf)電子檔。	
	四、各校放置組織規程之網頁須及時更新,修正版本經本部核定後即應予更新;若放置網	
	址有所變更,須通報本部。	

四、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範例)

-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或(○○○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明
○○○○○要點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一、本點新增。
		二、為,爰增訂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二、本會之重要職掌如左列:	一、點次變更。
()	()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等字刪
(二)	(二)	除。本會為任務編組,非正式單位,
		故將「職掌」修正為「任務」。
	三、本會設	一、本點刪除。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四、	

※如附總說明,其標題名稱為

-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為全案修正)
-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4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
- 「○○○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各點次在3點以內者)